

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

地址：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
聯絡人：張鈞凱
聯絡電話：049-2352911#212
電子郵件：k2253758@nlma.gov.tw
傳真：049-2324197

受文者：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9日

發文字號：國署營字第114003571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1141066885_1140035712_114D2014860-01.pdf、
1141066885_1140035712_114D2014862-01.pdf、
1141066885_1140035712_114D2014863-01.pdf、
1141066885_1140035712_114D2014861-01.odt)

主旨：函轉勞動部預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敬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逕函復勞動部意見，請查照。

說明：依據勞動部114年4月7日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404B號函辦理。

正本：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防水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地下管線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吊裝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鋼構組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庭園景觀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預拌混凝土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帷幕牆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臺灣區鋼構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省土木包工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全國營造業工地主任公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電 文
交 換 章
2025/04/09
17:18:24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自九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發布施行後，期間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及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擬具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六條、第十三條）
- 二、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接續聘僱順位。（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三、新增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情形及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十七條、第二十二條）
- 四、新增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期滿轉換程序。（修正條文第二十三條）
- 五、新增新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資格條件。（修正條文第二十四條）
- 六、新增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應備文件。（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七、明確規範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之對象。（修正條文第三十一條）
- 八、新增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不計入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

九、增訂雇主接續聘僱已在臺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外國人比照製造業雇主之查核比率。(修正條文第三十三條之一)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u>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u>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 （二）<u>第二類外國人</u>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	第六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申請月前二個月往前推算一年之僱用勞工保險投保人數明細表正本。但依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申請聘僱外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附： （一）在漁船從事海洋漁撈工作<u>或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 （二）從事家庭幫傭工作、家庭看護工	為配合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以下簡稱審查標準）修正，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及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館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之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一項規定，現行第二項納入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並將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項，文字酌修。

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 (四)<u>第二類外國人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u> (五)<u>第三類外國人及第四類外國人從事醫院照護輔佐工作。</u>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u>前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u>	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三)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四)從事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四、符合第七條接續聘僱外國人資格之證明文件正本。 五、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六、外國人預定工作內容說明書。 七、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開具之證明文件。 <u>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 雇主持招募許可函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免附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及第七款文件。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第七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	僱外國人，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下列順位辦理： 一、持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之招募許可函，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二、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與外國人原從事同一工作類別，於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三、在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得引進外國人而尚未足額引進者。 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且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審查標準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者。 五、屬製造業或營造業之事業單位未聘僱外國人或聘僱外國人人數，未達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並依本法第四十七條規定辦理國內招募，經招募無法滿足其需要者。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七款所定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	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爰修正第二項規定，明定聘僱外國人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雇主至公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順位。 二、第一項、第三項至第五項未修正。
--	--	---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u>之二</u>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第六條<u>之三</u>所定畢業僑外生<u>專案核定</u>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一款及第三款規定順位辦理；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審查標準第六條第三款所定中階技術工作（以下簡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畢業僑外生<u>從事</u>第六條第四款所定旅宿服務工作，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應依前項第二款及第四款規定順位辦理。 製造業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製造工作，應符合第一項第二款規定。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經審核前三項申請接續聘僱登記符合規定後，應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申請登記，自登記日起六十日內有效。期滿後仍有接續聘僱需要時，應重新辦理登記。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	第十三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應於取得接續聘僱證明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修正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之應備文件，爰將第二項規定納入附表一，現行第三項移列至第二

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前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明、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一之文件。 <u>雇主接續聘僱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u>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項，文字酌修。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	第十七條 有下列情形之一，申請人得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三條規定： 一、原雇主有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申請人與原被看護者有第四項規定親屬關係或申請人為聘僱家庭幫傭之原雇主配偶者。 二、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五條第八款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及第六條之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考量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屠宰工作、農業工作、旅宿服務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如異動變更負責人，仍應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於事由發生日起六十日內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

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u>第八款、第六條之二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六條之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u>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u>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廠（場）</u>，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	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因變更船主或負責人，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之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三、承購或承租原製造業雇主之機器設備或廠房，或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屠宰場，且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者。 四、原雇主因關廠、歇業等因素造成重大工程停工，接續承建原工程者。 五、經中央主管機關廢止或不予核發聘僱許可之外國人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於中央主管機關核准外國人轉換雇主作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	外國人，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文字。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如發生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廠（場），應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起開始接續聘僱原雇主全部本國勞工，爰修正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文字。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	---	---

業期間，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雙方合意接續聘僱）。 六、外國人、原雇主及符合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	項申請資格之雇主簽署三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者（以下簡稱三方合意接續聘僱）。 事業單位併購後存續、新設或受讓事業單位，於事由發生日當月前六個月內接續聘僱或留用原雇主全部或分割部分之本國勞工者，應直接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事業單位為法人者，其船主或負責人變更時，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船主或負責人資料異動，不適用第二條至第十五條規定。 第一項第一款之親屬關係如下： 一、配偶。 二、直系血親。 三、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四、繼父母、繼子女、配偶之父母或繼父母、子女或繼子女之配偶。 五、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	--	--

偶、繼祖父母與孫子女、繼祖父母與孫子女之配偶。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u>第八款</u>、<u>第六條之二</u>	第二十二條 雇主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依第二十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其他如附表二之文件。 前項第二款事由證明如下：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原雇主死亡、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相關證明文件。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或受照顧人之戶口名簿影本。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審查標準第三條、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一款、第四款、第六款及第六條第三款第一目、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第五條第八款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及第六條之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考量聘僱外國人從事海洋漁撈工作、機構看護工作、製造工作、屠宰工作、農業工作、旅宿服務工作之自然人雇主，如異動變更負責人，應檢附相關文件向本部申請接續聘僱原雇主外國人，爰修正第二項第二款第一目規定文字。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修正，明定承購或承租原雇主之廢棄物處理或資源物回收處理廠（場），應檢附之文件，爰修正第二項第三款第一目、第二目規定文字。 三、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未修正。

<u>二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及第六條之三第一款、第二款、第四款、第六款、第八款、第九款</u>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u>工廠、屠宰場或廢棄物處理、資源物回收處理廠(場)</u>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u>工廠、屠宰場或廢棄物處理、資源物回收處理廠(場)</u>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	第二目、第四目、第八目、第四款所定工作之自然人雇主變更船主或負責人證明文件影本。 (二)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正本。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工廠或屠宰場買賣發票或依公證法公證之租賃契約書影本。 (二) 工廠、屠宰場或公司變更登記及註銷等證明文件影本。 (三) 原雇主聘僱本國勞工及申請人所接續聘僱本國勞工之勞工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	
--	--	--

保險資料及名冊影本。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原雇主關廠歇業證明文件影本。 (二) 申請人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三) 申請人承接原工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程之工程契約書影本。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資格申請者：雙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六、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六款規定資格申請者： (一) 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證明文件之一。 (二) 三方合意接續聘僱之證明文件。 依第十七條第二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由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 依第十七條第三項資格申請資料異動，應檢附下列文件： 一、申請書。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	--	--

二、事業單位依法變更登記相關證明文件。 三、負責人身分證明文件。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國人或<u>第四類外國人</u>，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第二十三條 受聘僱為第二類外國人、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二個月至四個月內，經與原雇主協議不續聘，且願意轉由新雇主接續聘僱者（以下簡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原雇主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轉換雇主或工作。但外國人已於前開期間由新雇主申請期滿轉換並經許可者，原雇主得免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外國人轉換雇主或工作： 一、申請書。 二、外國人同意轉換雇主或工作之證明文件。 中央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外國人之意願，於指定之資訊系統登錄必要資料。 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於前項資料登錄後，應依外國人期待工作地點、工作類別及其他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條件，辦理外國人期滿轉換作業；其程序依第九條第二項、第十條及第十二條規定。	一、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為第四類外國人，以及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第四類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後不展延者，得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屆滿日前二至四個月內，依本準則規定，申請期滿轉換，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	第二十四條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	一、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

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u>第四類外國人</u>，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類外國人，應以招募許可函有效期間，尚未足額引進者為限。 雇主申請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應符合審查標準規定，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以尚未足額聘僱者為限。	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為第四類外國人，以及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確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四類外國人數，應依審查標準規定名額為限，爰修正第二項規定。 二、第一項未修正。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	第二十九條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第二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申請書。 二、申請人或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相關法令規定，免辦工廠登記證明或特許事業許可證者，免附。 三、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 四、招募許可函正本。<u>但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者，免附。</u> 五、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	一、基於法規明確性，中階技術外國人已於第三項規定規範，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 二、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新增從事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外國人為第四類外國人，明定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第四類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應備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爰修正第三項規定，並刪除第四項規定，現行第五項及第六項依序移列至第四項及第五項。 三、為配合聘僱許可辦法規範雇主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應規劃並執行外國人生活照顧服務計畫書，並通知當地主管機關實施檢查，但第四類外國人免辦理，爰新增第三項第五款規

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及<u>第四類外國人</u>，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依前條規定，經當地主管機關核發受理通報之證明文件。但接續聘僱<u>第四類外國人者</u>，免附。	明文件。 前項第四款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另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中階技術外國人，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具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五款規定文件及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 一、求才證明書。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二、雇主辦理國內招募時，其聘僱國內勞工之名冊。但聘僱從事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三、直轄市或縣（市）政府依聘僱許可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開具之證明文件。 四、受聘僱外國人之護照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五、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 <u>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之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u>，應於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翌日起十五日內，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二	定，現行第五款移列至第六款。 四、第二項未修正。
---	---	--

<u>六、其他應檢附文件如附表三。</u>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u>款、第五款、前項規定文件及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等影本，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核發接續聘僱許可。</u> 雇主為人民團體者，除檢附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至第六款及第三項規定之文件外，應另檢附該團體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及團體立案證書影本。 中央主管機關應自期滿轉換外國人之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最長為三年。但以遞補招募許可申請接續聘僱者，以補足所聘僱外國人原聘僱許可期間為限。	
<u>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u>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	<u>第三十一條 接續聘僱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u> 前項辦理重新招募外國人時，其重新招募外國人人數、已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已取得招募許可人數，合計不得超過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比率或數額上限。 審查標準第五條第一款所定製造工作之雇主，申請前項重新招募許可人數，以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前次招募許可引	一、為明確接續聘僱第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於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前，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之對象，爰修正第一項規定。 二、配合第一項規定修正，規範第二類外國人之雇主得依審查標準及相關規定辦理重新招募，爰刪除第五項規定。 三、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進或接續聘僱許可人數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為限。 雇主依第十三條或第十七條規定辦妥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後，已逾重新招募辦理期間者，得於取得聘僱許可或展延聘僱許可四個月內辦理重新招募。 <u>雇主接續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免辦理重新招募許可。</u>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第三十二條 製造業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前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四規定。 前項雇主，未依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規定聘僱外國人者，每月至少應聘僱本國勞工一人，始得聘僱外國人一人。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第一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二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及本國勞工人數。 第一項及第二項聘僱外國人人數、本國勞工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雇主聘僱前開工作之外國人不計入聘僱外國人總人數，爰修正第七項規定。 二、第一項至第六項未修正。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取得審查標準第三十條資格，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之製造業雇主，中央主管機關除依前四項規定辦理查核外，並應依審查標準第三十四條附表八規定辦理下列查核： 一、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引進審查標準第二十四條、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六條至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一條所定外國人總人數。 二、雇主同一勞工保險證號應新增聘僱國內勞工，其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及勞工退休金提繳工資，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一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零三百元以上。 （二）符合審查標準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者：均達新臺幣三萬三千三百元以上。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	
---	---	--

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及<u>第四類外國人</u>人數。	過第一項及前項第一款所定之比率或人數，及聘僱本國勞工人數未符第二項所定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或違反前項第二款規定，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二十五條附表六之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第一項至第五項雇主聘僱外國人總人數，不計入中階技術外國人人數。	
第三十三條之一 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人數與其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及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人數、引進第三十一條第一項外國人總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應符合附表六規定。 中央主管機關自雇主接續聘僱前項首名外國人滿三個月起，每三個月依前項規定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或人數。 第一項聘僱外國人人數及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		一、<u>本條新增</u>。 二、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爰本條規定，明定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其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

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雇主聘僱外國人超過第一項所定之比率或人數，經中央主管機關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應依本法第七十二條規定，廢止雇主超過規定人數之招募許可及聘僱許可，並計入第十五條與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六聘僱外國人總人數。		
--	--	--

第十三條附表一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附表一：第十三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海洋漁撈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一、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點第四款第一目及第十四點第二款第一目。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及取得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外國留學生、僑生或其他華裔學生（以下簡稱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定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應檢附文件，爰新增第十三點及第十五點規定。 三、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中階技術工作無須檢附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爰刪除第十三點第二款第三目、第三款第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二、家庭幫傭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目、第四款第三目、第五款第七目、第六款第十二目、第七款第三目及第八款第四目。 四、為配合審查標準已將醫院照護輔佐工作納入中階技術工作範圍，明定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應檢附文件，爰新增第十四點第十款規定。 五、考量客語與華語、閩南語同為國家語言，應一律平等，經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勞動部「研議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會議」決議，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認證及認定標準，增列「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十四點第六款第十目。
---	---	--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受照顧人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受照顧人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影本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申請人經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函影本（申請人為來華投資或工作者應檢附）。 3、外國人來我國投資證明文件（以外資來我國投資金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4、申請人所任職公司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以公司營業額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 5、申請人上年度繳納所得稅之繳款書或聘僱合約影本（以年薪或月薪達標準申請者應檢附，並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6、申請人所任職公司開具之組織圖及在職證明書（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7、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有被其他公司併購交易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8、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國外新創公司之高階主管或研發團隊核心技術人員，且有成功上市之實績（曾任國外新創公司成功上市之實績申請者應檢附）。 9、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	
---	---	--

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且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外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五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10、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曾任創投公司或基金之高階主管，且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之實績(曾任投資國內新創或事業金額達美金一百萬元以上申請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照顧者具	
---	---	--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三、製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營造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	
--	--	--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七）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機構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檢附重新招募許可函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免附)。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	--	--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家庭看護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	--	--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二) 外國人入國工作前應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加附：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	--	--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	
--	--	--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七、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外國人入國工作前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認可之外國人健康檢查醫院或	
--	--	--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其本國勞工部門指定之訓練單位訓練合格證明文件正本及該證明文件雙語認證之證明文件正本(其他工作類別外國人轉換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者應檢附，外國人曾在我國境內從事看護工、家庭幫傭或多元陪伴照顧服務工作滿六個月以上者，免附)。 (三) 招募許可函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 (四)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八、屠宰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	
---	---	--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書影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九、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招募許可函、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	
---	---	--

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五) 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外展農務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三) 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四)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	--	--

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 （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本（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 （五）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十一、雙語翻譯工作：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雙語翻譯工作者，免附）。 （三）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名冊正本（以受委託管理外國人申請者，免附）。 （四）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 （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以私立就業服務機構從業人員人數申請者，免附）。 十二、廚師及其相關工作	
--	--	--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三、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受聘僱外國人國內外高級中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明文件影本(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三) 任職於國內外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飯店或餐廳所出具之工作經驗證明，任職期間不得少於一年(外國人原從事廚師及其相關工作者，免附)。 (四) 受委託管理外國人之委託書影本(應註明委託管理人數及國籍)。 十三、中階技術工作：	
<u>(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u> <u>(二) 入國引進許可函及名冊正本或遞補招募許可函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者，免附)。</u> <u>(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廢棄物</u>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或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	

<u>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之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 <u>（四）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u> <u>十四、中階技術工作：</u> （一）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u>	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u>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	--	--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u>2</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u>2</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四) 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u>3</u>、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	---	--

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4、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5、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 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	--	--

<u>6</u>、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五）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	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 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	
---	---	--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u>（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u>）：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u>（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u>，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	--	--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 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 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 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u>7、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六) 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	
---	--	--

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	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	
---	--	--

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	
---	---	--

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10、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語言</u>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u>(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u>，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	---	--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1 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u>1 2、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	--	--

資格。 (七) 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u>3</u>、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 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u>3、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八) 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	--	--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u>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九)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 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登記證。 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u>4、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5、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 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	
--	---	--

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u>(十) 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u> <u>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證明文件。</u> <u>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u> <u>(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 <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 <u>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u>	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u>十四、旅宿服務工作：</u>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三)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	
--	---	--

<u>上，且取得證明。</u> <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u>(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u>3、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u>(1)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u>		
---	--	--

<u>以上者。</u> <u>(2)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 <u>(3) 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u> <u>(4)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 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u> <u>十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u> <u>(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u> <u>(二)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三)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u> <u>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u> <u>2、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u> <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u>		
---	--	--

<u>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四)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u> <u>1、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u> <u>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u> <u>3、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者應檢附）。</u> <u>4、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u>		
---	--	--

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
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
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
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5、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
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
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
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
語言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
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
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
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
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
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
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6、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
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
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
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
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
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

<u>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u>		
<u>(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		
<u>(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u>		
<u>1、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u> <u>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u> <u>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u>		
<u>2、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u> <u>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u> <u>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u> <u>應檢附)。</u>		
<u>3、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u> <u>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u> <u>申請者應檢附)。</u>		
<u>4、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u> <u>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u> <u>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u> <u>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u> <u>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u>		

<u>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u> <u>5、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u> <u>6、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u> <u>7、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u> <u>8、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u>		
--	--	--

<u>9、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u> <u>10、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u> <u>(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u>		
--	--	--

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
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
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
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
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
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
能力表。

11、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
(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
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
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
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
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
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
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
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

資格。

(六)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

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

易港區管理機關開具特定製程之

認定證明文件正本（以第七條第

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

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

聘僱者應檢附）。

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

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

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

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

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

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七)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營造工作：

1、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

金額及工期證明」。

2、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

<u>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u> <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5、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u> <u>6、一般工程合約書影本（以一般營造業承接者應檢附）。</u> <u>7、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u>		
--	--	--

<u>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u> <u>（八）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屠宰工作：</u> <u>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u> <u>2、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u> <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九）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u> <u>1、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及資格之雇主資格證明文件影本（以第七條</u>		
---	--	--

<u>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符合中央主管機關規定聘僱外國人資格接續聘僱者應檢附)。</u> <u>2、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u> <u>3、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十)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農業工作：</u> <u>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附表十二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工作之證明文件。</u> <u>2、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種苗業</u>		
---	--	--

<u>登記證。</u> <u>3、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u> <u>4、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u>(十一)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u> <u>1、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u> <u>2、外國人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u>		
---	--	--

<u>術條件)。</u> <u>(十二)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u> <u>佐工作：</u> <u>1、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u> <u>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u> <u>試辦計畫之醫院證明文件。</u> <u>2、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u> <u>格證明文件之一：</u> <u>(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u> <u>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 <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u> <u>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 <u>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u> <u>上，且取得證明。</u> <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u> <u>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u> <u>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u> <u>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u>		
---	--	--

<u>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u>(3) 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u>3、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u>(1) 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u> <u>(2) 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 <u>(3) 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u> <u>(4) 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u>		
---	--	--

<u>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u> <u>(十三)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u> <u>作：</u> <u>1、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公</u> <u>司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及</u> <u>財政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普</u> <u>通倉儲經營(530100)或冷凍冷藏</u> <u>倉儲經營(530200)之稅籍登記文</u> <u>件。</u> <u>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u> <u>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u>(十四)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u> <u>駛工作：</u> <u>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u> <u>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u> <u>車貨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u> <u>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u> <u>照。</u>		
--	--	--

<u>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u>(十五)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u> <u>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u>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u>(十六)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u> <u>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證明文件。</u> <u>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	--	--

<u>(十七) 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作的：</u> <u>1、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證明文件。</u> <u>2、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	--	--

第二十二條附表二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附表二：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四款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其他文件 一、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申請者： （一）入國後三日內或入國日前三個月內至指定醫院接受健康檢查之合格證明正本。（國外引進者應檢附） （二）審查費收據正本。 （三）變更雇主接續聘僱證明書（原雇主移民或其他無法繼續聘僱外國人之事由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一、為使體例一致，爰調整第一點第一款、第二點第一款、第三款之標點符號。 二、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確雇主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之應備文件，爰修正第二點第二款、第五點第四款規定文字。 三、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外國人得受聘僱從事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作，為明確雇主依第十七條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應備文件，爰新增第二點第四款規定，現行第四款至第六款款次順移，並修正第三點第二款規定。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六)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或家庭幫傭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 (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八)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九)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二、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申請者： (一)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	
---	---	--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u>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u>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	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海洋漁撈工應檢附) (二)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申請人機構立案證書、法人登記證影本、同意接續聘僱本國人及外國人切結書(機構看護工、製造工、屠宰工及從事旅宿服務工作應檢附)。 (三)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主管機關或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或畜禽飼養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魚塭養殖漁業登記證或載有地號之區劃漁業權執照，其他雇主資格認定文件。(農、林、牧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	--	--

或養殖漁工應檢附)。 (四)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領有環境保護主管機關核發之應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工應檢附)。 (五) 審查費收據正本。 (六)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七)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	(四)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五)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漁船雇主為自然人，與合夥經營之本國籍船員無聘僱關係，且經檢附切結書正本者，免附。 (六)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三、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申請者： (一) 全數承接原雇主所聘僱本國勞工及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及工廠登記證明。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	
--	--	--

同意接續聘僱外國人之切結書。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申請人及原雇主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u>工廠登記證明</u>、<u>回收廢棄物回收業登記證或應回收廢棄物處理業登記證或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許可證</u>。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申請者： (一) 原雇主工程主辦機關之證明文件影本。 (二) 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 (三) 審查費收據正本。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	
--	--	--

(四) 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 (五)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五、依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五款或第六款規定申請者： (一) 審查費收據正本。 (二) 招募許可函正本(招募許可函未具引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進效力者，應一併檢附入國引進許可及名冊正本，非持招募許可函承接者及聘僱中階技術外國人或從事旅宿服務工作之畢業僑外生者，免附；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三) 第二類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之證明文件。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	
---	--	--

(四) 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u>專案核定</u>工作者加附： 1、申請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負責人之身分證明文件、公司登記證明、有限合夥登記證明、商業登記證明、工廠登記證明、旅館業登記證、民宿登記證、特許事業許可證等影本。但依規定免附特許事業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	許可證者，不在此限。 2、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四款申請資格文件，並應符合「雇主申請招募第二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或「雇主申請聘僱第三類外國人文件效期、申請程序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文件」之規定（另以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	
--	--	--

第四款規定接續聘僱者，以符合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十條第七項規定為限)。 3、求才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4、當地勞工主管機關開具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證明書正本。但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u>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者</u>，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u>專案核定</u>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	申請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者，免附。 5、附表一各類工作非持招募許可函接續聘僱及接續聘僱外國人從事中階技術工作或畢業僑外生從事旅宿服務工作者應加附之文件。 (五)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本國雇主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及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	
--	---	--

第一次聘僱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家庭幫傭、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應檢附。但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六）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七）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或被照顧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海洋漁撈工作</u>：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附表三：第二十九條第三項第五款其他應檢附文件 一、中階技術海洋漁撈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領有目的事業<u>或</u>主管機關核發之箱網養殖漁業區劃漁業權執照，或專用漁業權人出具之箱網養殖入漁證明，或漁業執照。 (四)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	一、為配合審查標準新增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並將現行第六條第四款旅宿服務工作納入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工作之一，為明確雇主聘僱期滿轉換之外國人從事上開工作應檢附文件，爰修正第一點至第八點，新增第九點至第十五點。 二、為使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文字體例一致，爰修正第一點第三款。 三、考量客語與華語、閩南語同為國家語言，應一律平等，經一百十三年七月十九日勞動部「研議留用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會議」決議，外國人從事社福類中階技術工作語文能力認證及認定標準，增列「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之認定標準，爰修正第四點第六款、第五點第十一款。

(四) 本國船員名冊正本(箱網養殖之海洋漁撈工，免附)。	漁撈工，免附)。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製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二、中階技術製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	三、中階技術營造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民間重大經建工程須檢附「民間重大經建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四)公共工程須檢附「公共工程之工程金額及工期證明」。 (五)共同承攬指定其中一家廠商或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二條第三項規定之分包廠商擔任雇主切結書(公共工程或民間重大經建工程由二家廠商以上聯合承攬者須檢附)。 (六)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附表九之一規定之證明文件(屬審查標準第四十七條之一規定者，須檢附)。 四、中階技術機構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	--	--

<u>案核定機構看護工作：</u>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統一編號編配通知書影本。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床位數證明文件影本。 (四) 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驗章之本國看護工或護理人員名冊正本(以長期照護機構、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或財團法人社會福利機構、護理之家機構或長期照顧服務機構申請應檢附)。 (五) 本國看護工名冊正本及本國看護工之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書、照顧服務員職類技術士證、有效之長照服務人員證明或高中(職)以上學校照顧、護理等相關科、系、組、所、學位學程畢業證書影本(以醫院申請者應檢附)。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	
--	---	--

請者應檢附)。 (六) 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語言</u>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u>(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或客語能力認證</u>「基礎級」以上，<u>且取得證明</u>。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	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	
--	--	--

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七)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家庭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免附： 1、申請前一年接受繼續教育訓練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或二十點以上之證明文件。 2、長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證明。 3、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 五、中階技術家庭看護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	
--	--	--

(二)申請人及被看護者戶口名簿影本、申請人與被看護者之親等關係證明文件或外僑居留證影本。 (三)身心障礙證明影本(以特定身心障礙項目或衛生主管機關公告之身心障礙類別鑑定向度提出申請者應檢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	附)。 (四)被看護者在我國無親屬切結書正本。(雇主與被看護者無親屬關係申請者應檢附)。 (五)外國人聘僱與管理委託書正本及受委託人身分證明文件影本。但受委託人為機構、團體或其他事業單位者，應檢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同意立案之證明文件、法人登記等證明文件影本。(以被看護者為雇主申請者應檢附)。 (六)放棄遞補招募許可名額切結書正本(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	
--	---	--

(依據本法第五十八條規定，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有效期間內，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而聘僱關係終止，雇主仍具申請遞補招募許可資格者應檢附)。 (七)變更申請人切結書(申請聘僱外籍看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u>國家語言</u>能力資	護工基本資料傳遞單與申請書之申請人不同者應檢附)。 (八)聘前講習完訓之證明文件(可由中央主管機關自網路查知者，免附)。 (九)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間親屬關係之證明文件(雇主委託符合親等關係代參加網路講習者應檢附)。 (十)代雇主參加講習人員與被看護者具共同居住證明或代雇主行使管理監督地位之證明文件或切結書。 (十一)外國人取得下列國(閩南)語文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國(閩南)語文能力認定資格)：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	
---	--	--

格證明文件之一(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u>國家語言能力認定資格</u>)： 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u>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u>(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u>或客語能力認證</u>「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	或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 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達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 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家庭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	
---	--	--

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 (十二) 外國人參加實體補充訓練課程(集中訓練、到宅訓練)，或於勞動部跨國勞動力權益維護網站補充訓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農業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	練專區，進行線上數位學習課程累計時數達二十小時以上之結業證明文件。但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補充訓練課程認定資格。 六、中階技術農業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	
--	--	--

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畜牧場登記證書、畜禽飼養登記證明、養殖登記證、種苗業登記證或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外展農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	業主管機關核發之禽畜糞堆肥場營運許可證。 (四)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符合審查標準規定之農、林、牧或養殖漁業之證明文件。 (五)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之國內勞工人數之證明文件。 七、中階技術外展農務工作： (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 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	
---	--	--

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三)農會、漁會、與農林漁牧有關之合作社或非營利組織設立許可登記證影本。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u>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屠宰工作</u>：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 (二)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	本。 (四)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同意外展農務服務計畫與資格之證明文件影本。 八、中階技術屠宰工作： (一)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認定屠宰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二)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三)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 九、旅宿服務工作： (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	
---	---	--

業之證明文件正本。 (三)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屠宰場登記證明書影本。 <u>(四)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資格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專業證照、訓練課程或實作認定等技術條件)。</u> 九、<u>中階技術醫院照護輔佐工作及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醫院照護輔佐工作：</u>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畢業僑外生應檢附)。</u> <u>(二) 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執行全民健康保險住院整合照護服務試辦計畫之醫院相關證明文件。</u> <u>(三) 外國人取得下列國家語言能力資格證明文件之一：</u>	<u>(二) 畢業僑外生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u>	
---	--	--

<u>1、通過教育部國語文能力測驗口語或聽力能力「基礎級」以上，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口語以及聽力部分)「基礎級」以上，或客語能力認證「基礎級」以上，且取得證明。</u> <u>2、參加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委託辦理，或教育部核准得自境外招收外國人來臺研習華語之教育機構所辦理華語文能力訓練三十六小時以上，並取得證明。</u> <u>3、雇主聘僱同一外國人從事機構看護工作滿三年以上，經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符合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資格，並取得雇主自評外國人口語表達能力表。</u> <u>(四) 外國人取得下列證明文件之一：</u> <u>1、我國大專校院護理相關科系、長期照顧相關科系或完成經中央主管機</u>		
---	--	--

<u>關公告之照顧服務員修業課程之副學士學位以上者。</u> <u>2、取得照顧服務員技術士證。</u> <u>3、取得照顧服務員訓練結業證明。</u> <u>4、取得衛生福利部核定之醫院照護輔佐訓練結業證明。</u> <u>十、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旅宿服務工作：</u> <u>（一）領有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觀光旅館業營業執照、旅館業或民宿登記證。</u> <u>（二）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三）外國人符合訓練課程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薪資符合審查標準第六十三條附表十三之一所定一定數額以上者，得免除訓練課程技術條件）。</u> <u>十一、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倉儲理貨工作：</u> <u>（一）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u>		
---	--	--

<u>明文件。</u> <u>(二) 依公司法或有限合夥法登記之公司</u> <u>或有限合夥登記證明文件，及財政</u> <u>部稅籍登記之營業項目為普通倉儲</u> <u>經營(530100)或冷凍冷藏倉儲經營</u> <u>(530200)之稅籍登記文件。</u> <u>(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u> <u>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u>十二、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駕駛工</u> <u>作：</u>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u> <u>明文件。</u> <u>(二) 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u> <u>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u> <u>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u> <u>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u>(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u> <u>明文件。</u>		

十三、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汽車貨運隨車助理工作：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二) 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汽車貨運業、汽車路線貨運業及汽車貨櫃貨運業，並領有公路主管機關核發之汽車運輸業營業執照。</u> <u>(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十四、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駕駛工作：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二)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十五、畢業僑外生專案核定公路及市區客運安全管理工作：		

<u>(一) 我國大專校院副學士以上學位之證明文件。</u>		
<u>(二) 符合公路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公路汽車客運業及市區汽車客運業之證明文件。</u>		
<u>(三) 外國人符合專業證照或訓練課程等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u>		

第三十三條之一附表六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一、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引進之外國人，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其餘外國人均應列入）應符合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規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frac{\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text{第一項比率}}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一）僱用員工人數：以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		一、<u>本表新增</u>。 二、配合第三十三條之一，明定廢棄物處理及資源物回收處理雇主聘僱外國人之人數，及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及方式。

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但其人數應不計入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所定之外國人及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聘僱之外國人。 (二)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雇主依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五及第五十六條之六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者，其聘僱外國人人數之上限比率以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八第一項比率為限。 二、雇主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第十八條第一項及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接續聘僱外國人（包含同一勞工保險證號之所有聘僱外國人），中央主管機關查核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比率時，其計算公式如下： 聘僱外國人不得超過人數＝		
--	--	--

$$\text{僱用員工人數} \times \left[\left(\begin{array}{c} \text{審查標準第五} \\ \text{十六條之八第} \\ \text{一項比率} \end{array} \right) + \left(\begin{array}{c} \text{第十八條第一項} \\ \text{各款提高比率} \\ \text{或} \\ \text{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 \\ \text{之七第一項各款} \\ \text{提高比率} \end{array} \right) \right]$$

前項公式之採認標準如下：

- (一) 僱用員工人數：依據中央主管機關查核當月之前二個月為基準月份，自基準月份起採計前三個月參加勞工保險人數之平均數計算。
- (二) 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提高比率：以雇主實際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各款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第一項各款所定外國人。其接續聘僱外國人提高之上限比率，以依規定得予提高比率之最高值為限。

三、中央主管機關辦理查核方式如下：

- (一) 雇主未接續聘僱第十八條第一項或

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規定辦理。 (二) 雇主接續聘僱第十八第一項或審查標準第五十六條之七所定外國人，應依本附表之第一點及第二點規定辦理。		
--	--	--

勞動部 函

地址：242030 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承辦人：陳薛翎帆

電話：02-89956194 分機：61943

電子信箱：K01358963@wda.gov.tw

受文者：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40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告pdf檔、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意見表(附件一 附件二 附件三)

主旨：有關預告「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請轉知所屬知照，倘對本公告內容有修正建議，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格式函復意見，逾期視同無意見，請查照。

正本：國家發展委員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經濟部、內政部、農業部、交通部、環境部、衛生福利部、教育部、僑務委員會、外交部、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內政部國土管理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臺中市工業區廠商協進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財團法人中央畜產會、宜蘭漁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觀光旅館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旅館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民宿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資源回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醫院協會、中華民國物流協會、社團法人台灣全球商貿運籌發展協會、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失能者家庭暨看護雇主國際協會、社團法人台灣老人福利機構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聯盟、中華民國老人福利推動聯盟、桃園市家庭看護工職業工會、中華民國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長期照顧發展協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家庭照顧者關懷總會、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就業服務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人力仲介協會、中華民國就業服務專業

營建管理組



1140035712

人員協會、財團法人天主教耶穌會台北新事社會服務中心、社團法人台灣國際勞工協會、社團法人桃園市群眾服務協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天主教希望職工中心)、財團法人台灣省天主教會新竹教區(移民及外勞服務中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士林靈糧堂社會福利協會、駐臺北越南經濟文化辦事處(勞工管理組)、馬尼拉經濟文化辦事處、駐臺北印尼經濟貿易代表處、泰國貿易經濟辦事處(勞工處)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勞動部勞動法務司、勞動部電話服務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事務中心(均含附件)

電 2025/04/07 文
交 09:55:03 章

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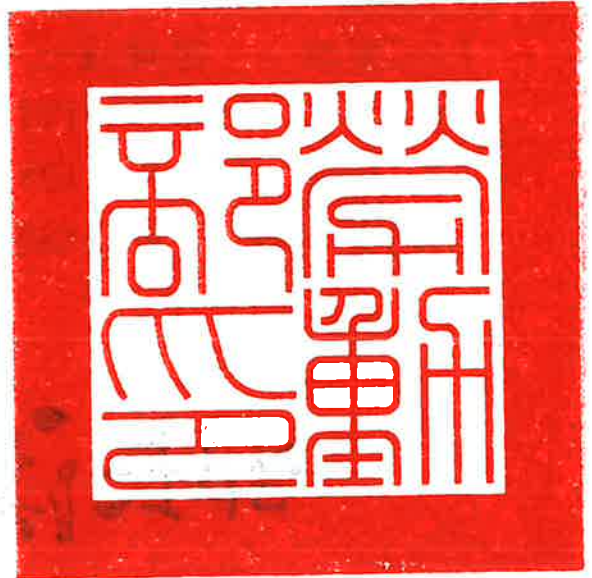
訂

線



勞動部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7日
發文字號：勞動發管字第1140504404A號



主旨：預告修正「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勞動部。
- 二、修正依據：就業服務法第五十九條第二項。
- 三、「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網址：<https://www.mol.gov.tw/>)「勞動法令/最新動態」網頁。
- 四、為免缺工問題影響產業營運及我國經濟發展，及為積極攬才以提升國家競爭力，應儘速補充我國缺乏之各產業工作人力缺口，且屬配合重大政策經主管機關審認有必要之情形，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
- 五、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

公報隔日起14日內，依所附意見表陳述意見或洽詢：

(一)承辦單位：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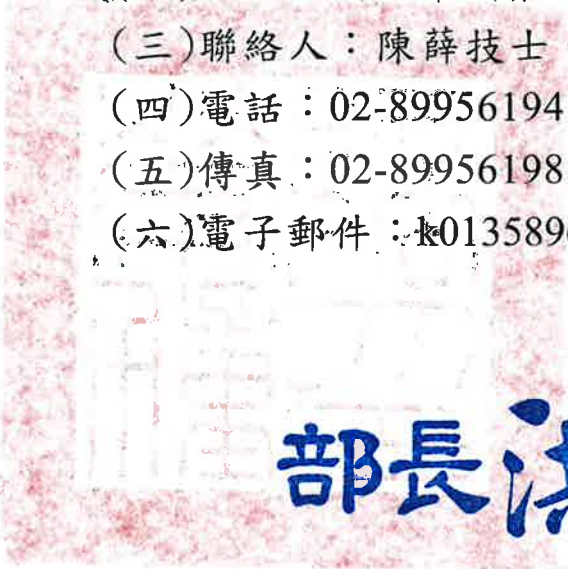
(二)地址：新北市新莊區中平路439號南棟4樓。

(三)聯絡人：陳薛技士。

(四)電話：02-89956194。

(五)傳真：02-89956198。

(六)電子郵件：k01358963@wda.gov.tw。



部長洪申翰

「外國人受聘僱從事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第一項第八款至第十一款規定工作之轉換雇主或工作程序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意見表

建議條文	草案條文	說明

提意見人：

住址：

電話：

日期：